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鈞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7、108、109、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0.7483公克）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鈞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7、108、109、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吸食器2組經送請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是該2包甲基安非他命、2組吸食器應屬違禁物品。又查扣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1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

01 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
02 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
04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
05 3年9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7、108、109、11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07 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
08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9 參。又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10 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7579公
11 克、取樣0.0096公克、驗餘毛重0.7483公克）；扣案之殘渣
12 袋1個、吸食器2組分別經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
13 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鑑定書
14 3份附卷可參，足認均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就扣案之
1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
17 個、殘渣袋1個、吸食器2組，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查扣之
18 吸食器1組，均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亦據被告
19 供陳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20 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前開扣案物，於法均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4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蘇信帆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